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

● 本次拟申请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其中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 6.13 亿元的担保（按实际在保余额计算）。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7.7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96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94 亿元。具体如下：

1.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

2.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5.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给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 (万元)
<b>(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担保</b>			
1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000.00
2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b>(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9,600 万元担保</b>			
1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600.00
2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控股子公司	28,000.00
3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
<b>(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9,400 元担保</b>			
1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9,400.00
2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20,000.00
	<b>合计</b>		206,000.00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20.6 亿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临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肖鹏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临三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洛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2.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三峰”）

注册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7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垫江三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80%，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 20%。垫江三峰为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3.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三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中标重庆市荣昌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与当地国有投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荣昌三峰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荣昌三峰公司计划由公司出资 80%，当地国有投资平台出资 20%，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荣昌三峰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贷款融资需求，公司计划在其成立后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荣昌三峰公司尚在工商登记注册过程中，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4. 被担保人名称：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产投三峰”）

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高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渭南产投三峰是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9%，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51%。渭南产投三峰是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渭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御临三峰	1,360,052,029.06	509,140,000.00	0	0
2	垫江三峰		---		
3	荣昌三峰		---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渭南产投三峰	30,001,164.09	30,004,844.59	0	0

注：垫江三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荣昌三峰公司目前尚在工商登记注册过程中，暂无财务数据。

洛碛项目、渭南项目尚未建成投产，项目公司御临三峰及渭南产投三峰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子公司、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等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运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518,707.4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8.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485,880.2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58%。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